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联合国** |  | **MC** |
|  |  | **UNEP****/**MC/COP.1/Dec.18 |
| EP | **联合国****环境规划署** | Distr.: General22 November 2017ChineseOriginal: English |

**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**

**第一次会议**

2017年9月24日至29日，日内瓦

 第一届缔约方会议通过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的决定

# MC-1/18：第10条第3款所述的汞和汞化合物临时储存的指导准则草案

缔约方大会，

认识到有必要向缔约方提供指导准则，协助其处理汞废物以外的汞无害环境储存问题，

1. 请秘书处进一步修订第10条第3款所述的汞和汞化合物临时储存的指导准则草案[[1]](#footnote-1)，安排如下：
2. 2017年12月31日前请有关专家，包括《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》的技术专家，提供技术意见；
3. 2018年3月1日前对指导准则作出修正，并在水俣公约网站上发布经修订的草案文本；
4. 2018年5月1日前获取专家、缔约方及其他各方的更多评论意见；
5. 将经修订的指导准则提交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，供进一步审议和酌情通过；
6. 鼓励在过渡期间酌情暂行使用指导准则草案[[2]](#footnote-2)。
1. UNEP/MC/COP.1/25，附件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
2. 同上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)